

证券代码：600637

证券简称：东方明珠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12

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9 名，实际表决 9 名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、议题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拟签订 Jaunt 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》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

本次项目投资将由一揽子相关协议共同构成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法律文本。本次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，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。

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；关联董事王建军女士、汪建强先生、陈雨人先生和楼家麟先生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变更名称的议案》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

鉴于公司旗下多项业务并不限于上海本地，且公司正稳步推进

“娱乐+”战略，打造线上线下泛娱乐平台，进一步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产业布局和市场拓展。为顺应战略发展需要，提升品牌知名度，公司全称拟变更为“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”，公司简称不变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、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

由于公司拟变更名称为“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”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需要同步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中的公司名称，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其他管理制度中的前述信息进行修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26 日